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争议于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检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与自有资金合计2.5亿元,向交易对方深圳凯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晋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童、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 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格由2.5亿元调减至2.26亿元,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二、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合计需向公司支付38,705,711.50元业绩补偿款。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合计16,795,061.23元,刘晋爱先生、深圳凯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阳健康先生、杨长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上述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业绩补偿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童童先生、何春伟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其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建先生、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款270.94万元尚未支付,也未向公司出具延期支付补偿款的承诺函,公司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在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军建先生、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在此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补偿款。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追究补偿义务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律师函;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4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2020年10月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属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4.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3%-0.46%。本次回购所购权益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513,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最高成交价为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13,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24%。

二、其他说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3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26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合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3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此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论证研究,公司将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723.28	4.64%	0.83%	2018-11-09	2020-10-28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208.69	1.92%	0.34%	是	是	2020-10-2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人宝	是	385.13	3.46%	0.44%	是	是	2020-10-2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莺妹	15,685,040	17.78%	10,790,000	10.0%	366.3000	66.51	11.83	10	366.3000	100	1	719.8000	32.96%
何人宝	11,140,000	12.71%	6,370,699	6.76%	62.5299	60.64	7.71	6.76%	62.5299	10	1	509.1701	36.4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506,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对应融资余额8,7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1,221,2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3%,对应融资余额97,828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前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订的未完订单金额
工程	17,967.75	25,350.88	267,764.16
设计	33,057.10	29,567.85	233,588.05
合计	50,924.85	54,918.73	501,352.21

二、重大合同情况

(1)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零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290,613,612.00)

工期安排:2019年04月24日至2019年10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进度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度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79.76%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294,105,490.28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不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对资金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2)项目名称:深圳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04-02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佰柒拾柒元(¥451,200,276.00)

工期安排:2020年06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进度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度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17.01%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76,751,594.40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54,499,124.38元。

截至本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不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对资金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6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汉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10月2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0月29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641,78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9日,汉霖制药与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汉霖制药向农商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日,复汉汉霖与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复汉汉霖为汉霖制药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参股负债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人为晏子厚先生。汉霖制药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药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复汉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6,77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0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6,7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672元);2019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1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004万元。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家电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8亿元,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渊先生、代惠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家电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渊先生、代惠忠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8亿元(请详见附表)。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1,362,725,370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容路8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持有天津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审华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注册地天津。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90年代末,事务所股权结构调整,2000年7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协(2000)134号文件批准组建为全国第一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00年9月19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后经数次股权重组及更名,将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整合而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楼1003室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9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865.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4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中审华于2008年加入全球排名14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

2.人员信息

(1)、目前办公人数:93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941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忠、李启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忠: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17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李启有:1997年起在证券从业机构从审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先后主持过株冶集团、长高集团、华帝股份、伯亚通、湖南海利、长高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工作经验。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74,5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14亿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664万元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采掘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业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净值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30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1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2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6,168万元);2020年1至6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474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复汉汉霖为汉霖制药向农商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即“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农商银行(即“债权人”)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债权人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合同适用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保证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保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0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641,78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6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彭奕然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彭奕然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彭奕然先生自2020年10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对彭奕然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总资产:38,126,088,987.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89,589,569.52元

营业收入:34,865,990,148.4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247,433.91元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关联方具有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有效期一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交易原则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本协议所涉及及交易的关联方,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合同。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于上市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采购家电产品等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回购原材料等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等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以行业同类市场价为基准,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劳务、服务等合同确定;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四)结算方式

本公司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家电产品可以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家电产品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通过品牌整体的影响力,提升品牌及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可以提高本公司资源的利用率;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附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等	采购原材料等	366	1,910
	采购模具	7,560	17,000
	采购家电产品等	435	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等	销售家电产品等	233	49
	销售原材料等	7,418	7,33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服务等	提供陈组仓储、搬运、物业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3,297	3,490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服务等	接受加工服务等	1,076	2,088
合计		20,776	32,169

公告编号:2020-07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3.99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陈忠

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盛浩娟,2010年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5月专门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担任瑞能黄金、美克家居、国际实业、新疆城建、柳钢股份、长高集团、山河智能、德能科技、华帝股份等近10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忠;李启有

5.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一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1
行政监管措施	0	5	4	2
自律处分	0	0	0	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近年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中审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该等事前认可,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决议情况及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审华的营业执照、资质,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